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实现资产转让，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在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及时、必要、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初步方案。

3、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方案。

4、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

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次交易已经太化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7、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它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或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19 年 11 月 28 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对关联方进行增资所置出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168 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161 号）予以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 20190040024、20190040025。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太化集团股东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